

れんじょう みきひこ

(日)

连城 三纪彦
著

林新生
译

以“我”为名的

变奏曲



私という名の

変奏曲

R e n j o M i k i h i k o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013067950

1313.45
744

以“我”为名的变奏曲

(日) 连城三纪彦 著
林新生 译



1313.45
744



北航

C1674049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WATASHITOIUNA NO HENSOUKYOKU》by RENJO MIKIHICO /
Copyright © 1999 RENJO MIKIHICO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arranged with SHIMAZAKI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genc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我”为名的变奏曲 / (日) 连城三纪彦著; 林新生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133-1294-3
I. ①以… II. ①连… ②林… III. ①侦探小说—日本—现代 IV. 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2903 号



以“我”为名的变奏曲

(日) 连城三纪彦 著; 林新生 译

策划统筹: 褚 盟

责任编辑: 邹 瑄

特约编辑: 武晓宇

责任印制: 韦 舰

封面设计: @broussaille私制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88310888

传 真: 010-65270499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910mm×1230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125千字

版 次: 2013年8月第一版 2013年8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1294-3

定 价: 30.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北航

C1674049

目 录

1	第一章 我
33	第二章 发现者
50	第三章 警察
55	第四章 嫌疑人
65	第五章 警察
87	第六章 某人
108	第七章 某人
131	第八章 某人
144	第九章 某人
157	第十章 某人
175	第十一章 警察
193	第十二章 某人
206	第十三章 某人
218	第十四章 警察
224	第十五章 某人
234	第十六章 某人
243	第十七章 警察
247	第十八章 同谋

第一章 我

我身边有一位来客，暂且就称其为“某人”。

详细一点来说的话，是在我花了两亿现金买来的、位于原宿的这套豪华公寓里，此刻坐在宽敞的客厅里毛茸茸的白色地毯上的我的身边，有一位来客在铺着毛皮的沙发上端坐着。

这种情况下，这个人势必呈居高临下、低头俯视着我的姿态。

而这恰恰是我的第一个算计。

无论是谁，只要低头俯视对方时，便会不由自主地误以为自己

是强者，处于压倒对方的优势。此时我正用手撑在低矮的玻璃茶几上斜靠在地上吸着烟。想必在他的眼里，我只不过像只兔子或羔羊一般软弱可欺，一旦有什么事情，轻易就能扑过来把我杀死。实际上我也确实手无缚鸡之力，虽然身材并不矮，然而却长得非常苗条瘦弱，对了，穿上高跟鞋，除了在灯光辉映的 T 形台上施展迷人的风采之外，谁都会感觉我的身体弱不禁风。

人们称赞我时，也都用那些形容娇小的词语来比喻。比如在赞美我的美丽时，便常常使用窈窕这个词。四年前，法国著名的时装设计师勒内·马丁甚至还把我称作“一颗东洋的小珍珠”。去年春天，闻名遐迩的《时尚生活》杂志也在文章里用“夜光中闪亮的水滴”来形容我。另外，这些赞誉之词仿佛都在畏惧我的美丽之中的强大的力量，如果不加阻止，任其发展下去就很危险似的。

五年前，我凭借自己的娇好容貌和杨柳细腰的身材一举成名，作为一名当红的时装模特而备受瞩目。殊不知，这一切恰恰正是我人生悲剧的开始。也就是说，如果当初我没有走上时装模特这条路，那么五年之后的今天，我也就不会为此而送命了。从这个意义上说，那才是不归之路的哀伤起点。

可是，再后悔这些已经来不及了。谁让我五年前就拥有倾国倾城的面容、孤傲迷人的微笑、婀娜多姿的身段，以及仿佛翩翩起舞般的步调呢？总之，在我身上汇聚了所有能成为一个顶尖时装模特的最佳条件，所以我也只能走上这条路。

耳边传来冰块与玻璃杯碰撞的声音，“某人”刚在沙发上坐下时，我曾斟上过一杯酒，此时某人手中握着的杯子已经所剩无几，只留下那最后的几滴了。我知道，昨天我打电话约“某人”来这里，那之后“某人”一定彻底失眠吧？想必他心里正忐忑不安地猜测我的心思，只能用杯子里的酒来缓解内心的紧张。

“再添点儿吧。”不待对方回答，我便眼疾手快地往他的杯子里斟满了白兰地。酒杯里顿时充满漂亮的琥珀色。这瓶陈年白兰地是我前年去比利时旅行时买回来的，虽然自己一直舍不得喝，但为了祝福不久后即将在这里上演的这场悲剧，也只能狠下心把它用上了。

“某人”还在呆呆地看着我，端起杯子的手一直停在空中。我满脸堆笑地劝道：“喝了吧，什么也别担心。”

这是我的第二步算计。

人们常说，酒能让人丧失平常心，也能给人壮胆，甚至能把胆小鬼变得视死如归。可是我知道，酒的作用还远不仅如此，它还能让连杀只鸡也不敢的人若无其事地产生杀人的冲动，给人以完全类似疯子般的勇气。我端起自己面前的酒杯，先抿了一小口。琥珀色的液体静静地流进了我的喉咙。

“酒喝多了连味道都感觉不出来了。”我说，“这也难怪，我已经整整喝了两个钟头了。”

这便是我的第三步算计。

我这么一说，“某人”就会产生这样一种想法，即使往我的杯子里撒进少量毒药，当我把酒倒进口中时，也品尝不出味道有什么异样，会毫无察觉地一口吞进肚里。

是的，今晚我邀请“某人”到家里来，正是想让其动手把我杀死。

我的心情很不错。但没想到的是，“某人”并没有相信我的笑容，他瞪着一双因睡眠不足而充满血丝的眼，紧盯着我，露出满脸狐疑的神色。这也难怪，以前，每当我即将说出让“某人”心惊胆战的话之前，总是会像今天这样微笑着。可是，“某人”也并不简单，深藏不露的本事比起我来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即使心里害怕得发抖，表面上却总是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来，同样报以微笑作为对我的回答，而这也是只有我们这个充满虚伪的行业圈里通行的一种默契。虽然我们之间互相憎恨，却总是以戴着假面具般的笑脸相待，一直相处到今天。而今天也是一样。“某人”虽然眼神中露出一丝不安，但嘴唇边上温柔的笑容依然挂着。终于，“某人”还是把杯子凑

近嘴边，喝了一口后，这才开口问道：“今晚把我叫来有什么事吗？”

“某人”满不在乎地问道，仿佛无论从我口中说出什么话来，自己也可以泰然处之似的。

我假装没听见“某人”的话，若无其事地把目光停留在我事先放置在茶几上的另一只杯子上。“某人”也随着我的目光看了看那只杯子，然后，才终于意识到自己到来之前这里已经来过另一位客人。我“哼”地从鼻孔里冷笑了一声，这才说道：

“你猜得不错，刚才这里确实来过另一位客人，你来的时候他恰好离开。怎么？你在走廊或电梯上没碰见他？那个人你也认识啊。”

“某人”摇了摇头。

“哦，是吗？这太遗憾了，我本来以为能让你见识下把灵魂出卖给恶魔的人是什么样子，告诉你，我差点儿就被那个人杀了。”

我咬牙切齿地说出这句话后，突然收起了脸上的笑容，装出浑身发抖的样子，仿佛又想起了刚才所发生过的一切。听到我的话后，“某人”脸上的微笑也一下子消失了。我们俩已经认识了很久，这才第一次认真地互相对视在一起。我的瞳孔中喷出了愤怒的火花，但这并不是假装出来的，然而，“某人”却一定以为，我的怒气是冲着刚才离开的那个人去的吧？

“说真的，我差点儿就死在他手里了。”我边说，一边又装出一副浑身颤抖的样子，伸出假装成不听使唤的手指，把散落在茶几上的一张红色蜡纸裹成的药包夹了起来。药包已经打开了一半，上面像是还留着刚才离开的那个人的指纹。

“刚才我回卧室取东西，只离开了一小会儿，没想到他趁我不在之机，想把这包药粉撒进我的酒杯。多亏我早回来了五秒钟，让我发现了，不然，此刻我早就送命了。”

说完，我用涂着银灰色指甲油的修长指尖轻轻打开了药包，尽量小心不让自己的指纹留在蜡纸上，然后把药包里的白色粉末抖进了那只半空的杯子，心里不由得产生看着沙漏里的细沙在一点点落下，我的生命已经进入了最后读秒的倒计时的感觉——如果像我一样，双眼紧盯着那些白色的粉末慢慢落下的“某人”，心里恰好能萌生出对我的杀意的话。

白色的粉末落入喝剩下的小半杯酒中，就如同一粒粒细砂沉入水中一样，一瞬间闪发出耀眼的光芒，然后无声无息地消失了它最后的一抹白色。杯子里的冰块突然自己炸裂成了碎片，顷刻间融入了琥珀色的液体中，晃动了几下就不见了。吸收了毒药后的液体仿佛具有了生命一般，开始喘息起来，轻微地摇晃反射在“某人”的眼眸中。我知道，这些轻轻的摇晃很快便会从眼睛传到心里，激荡起胸中的波浪，继而汇聚成不可抑制的滔天大浪吧。我心里窃窃自喜，盼望着这一刻的到来。我心里十分清楚，我并非是把那些粉末轻轻撒入那只放在茶几边上、几乎被人遗忘的杯子里，而是把一味称为杀意的毒药撒进了端坐在我面前的“某人”的心上。

这个人——

不用说，我当然知道其姓名，甚至其年龄、经历、生活中的任何细节我也知道得一清二楚。也许，除了我之外，再也没有谁对他的事情能知道得这么清楚了吧？甚至连世上无人知晓的那个秘密我也知道。而这正是“某人”对我恨之入骨，同时又对我害怕得要命，总是在盘算着如何除掉我，却又迟迟未曾动手的真正原因。我不但了解“某人”在床第上的癖好，也了解“某人”熟睡了以后露出的与年龄不相符的天真样子。我还知道当我让“某人”受到深深的伤害时，“某人”的眼睛里会露出何种神色，“某人”敲响我的门时发

出何种声音，喜欢吃哪些东西，以及吃到讨厌的东西时是露出何种表情。但即使这样，对于我来说，“某人”也不过属于“某人”而已。

在路上遇到他时，我顶多停下来简单地说几句话，然后一转眼就抛到脑后去了，和碰见别人并没有什么两样。当我刚认识“某人”时，即使我们俩置工作于不顾，整天整夜在一起聊天，一起开心地高声大笑的时候，我也会突然满心奇怪地想起，这个人到底是谁？我们为什么又会待在一起？和“某人”正说得高兴时，我也会觉得随时中断谈话，从“某人”身边走开也无所谓，实际上也确实发生过这种事情。那天晚上，我正在“某人”家通宵达旦地喝酒，每当从“某人”嘴里说出什么有意思的玩笑话时，我总是高声大笑。可是笑声未落，我却已经突然站起身来，二话不说便披上那件毛皮大衣，头也不回地离开了那里。黎明前的大街上寒气彻骨，空寂无人的街头正在慢慢褪去夜的衣裳，开始新的一天，日复一日地开始同样无聊，无聊透顶的新的一天。而此刻我却只是披着那件名贵的毛皮大衣在暗夜中踟蹰，已经想不起来刚才究竟是在和谁一起那样谈笑风生了。我只是拖着寒冷的脚步声，口中吐着白气在街上走着，急切地想返回自己的家，却连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何要回家去。下次又碰见时，“某人”问我为什么要突然离开？我只回答了一句：“因为感觉孤单。”

当时“某人”好像还说过我是个不正常的女人，这是因为他根本就不了解我才这样说的。我每次到“某人”家里去时，当我敲过门后，“某人”只打开一条门缝，露出脸来，这让我总有一种像是走错门的感觉。可是“某人”还以为我比谁都喜欢他。因此，当我那天终于告诉“某人”，我要把那件事公之于众，让其身败名裂死无葬身之地的时候，“某人”想必大吃一惊，感觉十分意外吧？可是转瞬之间，“某人”仿佛只听到一句不合时宜的玩笑话，不肯相信似的，依然满

脸微笑着看着我。

不过，对我产生错觉的人远不止他一个。我身材娇小，只适合穿那种十六七岁少女常穿的线条比较简单的礼服，可是那些时装设计师们却总是为我单独设计那些葡萄酒颜色的天鹅绒长裙和镶着黑色花边，或者点缀着各种闪闪发亮的颜色的金丝线编织的时装，说是那样才能突出我黑珍珠一般的美丽瞳孔，还有我那双原来呈现灰色，但是在抹上口红后却变成既不灰又不红，呈现出神秘色彩的薄薄的嘴唇。说心里话，我确实不喜欢这类所谓的时装，总担心这些衣服的颜色过于黯淡，会把黑暗的色彩渗进我的心里，把血也染成黑紫色。可是他们根本就不顾及我的感受，认为我像一块宝石一样，只有放在黑暗中才能释放出我天生的光芒。大家根本就不知道，我那迷人的黑色大眼睛，还有笔直挺拔的高鼻梁，其实并不是我本来的模样！我表面上也装出并不挑剔的样子，心满意足地穿上设计师们为我量身制作的各種时装登台亮相。可是我经常也会羡慕其他模特们身上所穿的衣服，尤其是见到她们穿着和五月清澈的阳光十分般配的那类衣服时，我就会情不自禁地恳求她们脱下衣服也让我试试看。要是穿着那种时装走在T形台上，我会伴随着明快的音乐迈着轻盈的脚步摇摆着身子，陶醉在对早已逝去的十六七岁少女的花样年华的回忆中去。

其实，直到十八岁为止，我还是个普普通通的女孩，甚至连走在大街上也极少会有人回头看我一眼。我读中学一年级的時候，家里不幸遭遇了一场大火灾，除了我一人幸免于难之外，全家的人都葬身在火海中。因此在我的心里烙下了深深的阴影，性格也变得郁郁寡欢。幸亏我还有许多朋友，而且好心的伯母一家又收养了我，让我能过上和普通的孩子几乎一样的幸福生活。中学毕业后我便离

开了伯母的家，到一家仅在东京就有三十二家连锁店的大型西洋点心店里当店员，并且住进了店里提供的集体宿舍。这是为了减轻一些一直亲切照顾我的伯母一家的负担。那个时候的我，当然也并不憎恨我自己。在川口市的这间宿舍里还有一位长得比我漂亮的姑娘做我的室友。她交了个男朋友，每当休息日，她便会小心翼翼，生怕浪费了似的在耳朵后面抹上几滴据说是男朋友特别喜欢的一种名贵茉莉花香水，看着她高高兴兴地离开宿舍找男朋友的身影，我总是羡慕不已，真希望自己也能变得像她那样。可是那只是刚开始那段时间的事情，后来，我自己也交了一个男朋友，他是附近的一家铁器厂工作的工人。他也和我一样相貌平平，一点儿也不引人注目，是个随处可见的普通青年，可是我对他情有独钟。每当早晨从睡梦中醒来时我只要听见从窗口传来的铁器厂的声音，就会感到无限幸福。室友则会有些生气地使劲把窗户关上。其实我心里十分清楚，也许她并非讨厌打铁的声音，而是嫉妒我满脸幸福的表情。她害怕我也拥有了自己的恋情，然后慢慢地也能变得和她一样漂亮了。可是我虽然知道她不怀好意，但并不想跟她过多计较，对我这么一个十六七岁的小姑娘来说，有了他这么一个浑身带着铁屑气味的年轻人真心实意地爱着我，那就已经完全足够了。那时，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花不少钱买了一件亮丽的衣服，衣服上挂着好几块标牌，胸口处还缝了一条装饰性的带子。我的男朋友看我穿上这件衣服也特别喜欢，夸我如同一朵娇艳的花。

买过衣服的一周之后，正好是我十八岁生日的那天晚上，他为我买了枚胸针，说是和这件黄色的衣服特别相配。虽然男友只是一个随处可见的普通年轻人，送给我的胸针也只是随处可以买到的不值钱的东西，可当我把这枚玻璃制成的装饰品别在胸前时，它就是

幸福的象征，在阳光下散发出耀眼的光芒，也仿佛是我自己的青春在灿烂地闪耀着。我和他对坐在一家小餐馆里的餐桌两旁，男朋友深情地对我说：“你穿上这件衣服太迷人了，让我感觉你高不可攀，怎么也配不上你。”不幸的是，这句话竟然一语成谶，那也成了我和他相聚的最后一个夜晚。

做梦也没想到，一场彻底改变我的命运的可怕的车祸正在悄然地向我走来了。当他夸我这件衣服漂亮时，我还开玩笑地回答他：“今晚我把衣服脱了让你看看，其实我不穿衣服更漂亮。”没想到他却把玩笑当真了，回去的路上竟然想拉我到一家门上闪烁着霓虹灯招牌的旅馆开房去。那种五光十色的霓虹灯颜色实在与我们的年龄并不相符，因此我犹豫了好久，最终还是没答应他。我微微颤抖着嘴唇告诉他：“要不，下次我到你住处去玩的时候……”当时的他把目光投向道路上的阴暗处不再说话了。我顿时在心里暗暗发誓，我一定要嫁给他。

第二天晚上，一场车祸突如其来。我在一处僻静的交叉路口等绿灯，一看前方变成了绿灯，便埋头往前迈步走去，可是旁边的一辆车子根本不顾红灯，开足马力飞快地冲了过来，我只记得令人眩目的车灯和一阵凄厉的刹车声，然后我被重重地撞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车身先是撞到了我的腿，我的脸也贴到了车上。幸亏开车的那名男子不是那种残酷无情的人，没有把我扔在路上不管，而是把失去了知觉的我送进了一家他的朋友开的医院，让我在那里接受治疗。

直到第二天早晨我才在那家医院的一间病房里苏醒了过来。医生告诉我：“你的右腿和下巴，以及鼻骨都被撞断了。”他还告诉我：“右腿的伤势并无大碍，只需好好休养一个月左右便能痊愈。”我便

紧接着问他：“那么我脸上的伤呢？”医生马上避开我的眼睛不敢回答。我用手轻轻摸摸缠满了绷带的脸颊，刹那间，一股融化了的铁水般的火辣辣的感觉传遍了我的全身，一时间我已经忘了那就是疼痛，不顾一切地高声哭叫了起来，原来，我的脸上不但被撞出了两处骨折，右颊上还被撞开了一处整整三公分宽的大破口。随着这突如其来的车祸，我的整个人生也和这张脸一样，完完全全地被彻底改变了。

“果真那是毒药吗——”

“某人”的声音正在我的耳边响起。我把目光移到了那杯琥珀色的液体上来。“某人”的眼睛里虽然露出微笑，但显然可以看出正在力图隐瞒一股阴暗的色彩，“某人”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看了看我。

这个人——不管是四十五岁还是二十四岁，也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从事何种职业以及有过何种经历，对我来说反正都无所谓，哪怕是个街头擦身而过的行人也都一样。总之，作为一个让我的人生变得惨不忍睹的人，我对其充满了刻骨仇恨。但是，也并不是因为这样我就感觉此人有什么特别，我不但对于五年之间遇见的所有的人全都充满仇恨，而且，更仇恨那些几乎每天都为我送来鲜花、寄来信件的不计其数的人。我从未对于那些充满热情的赞赏，以及那些“我真仰慕你”之类的倾心表白感兴趣，认认真真地读过那些信也只是在五年前收到的头三封信而已。我甚至连乘坐同一架飞机的乘客，以及从出租车的车窗外偶然见到的那些路人也全都仇视不已。

不过，要说“某人”和整天追要我签名的那些人有所不同的话，

那也只是“某人”也同样对我怀着满腔仇恨，总在伺机杀死我。可是也并不能因为这样，就说“某人”对我来说有什么特别意义。其实我也知道，在我的周围，加上“某人”共七人一直对我怀恨在心，总盘算着如何杀死我，其中男性有四人，女性则有三。就连刚才离开这里的那个家伙也在企图杀死我，只不过没有得手罢了。我在这七人之中选谁来充当杀死我的凶手，其实都一样。之所以选中了坐在对面的“某人”，那也仅仅是由于心血来潮。就像一周之前我终于心血来潮地选定由谁把我杀死一样，现在的我也能心血来潮地临时取消巴黎的行程，置总统夫人前来出席的重要的时装展示会于不顾，却会对街头搭讪的男子投怀送抱，并且还能说出“我爱你”这种令人肉麻的话来。谁能想到这些居然都是十八岁以前在西洋点心店上班时，连迟到一分钟也会吓得脸色发白，听到街边的醉鬼说句下流话就怕得浑身发抖的那个我做出来的事呢？

可是，自从认识此人以来，今天我才头一次对其感兴趣。我知道，此人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问我“果真那是毒药吗”的背后，到底隐藏着何种想法？另外，对于我即将说出的话，即将展示出的演技，他又会展露出何种心理上的反应来？

“当时我就追问过了。那人吓得浑身发抖，只好向我坦白，药包里的确就是氰化钾，说完他就逃走了。”

微笑又从“某人”的脸上消失了。只见“某人”皱紧眉头，瞪大眼睛怔怔地看着我，看来他对我说的话还半信半疑。我拿起装有毒药的杯子，把几滴酒倒进了养着一条热带鱼的水箱里。起初，这条不知名的小鱼还在若无其事地游来游去，可是很快便全身突然颤动着剧烈地挣扎起来，接着，这条可怜的蓝白色条纹小鱼痛苦地翻腾了几下，之后便僵直着沉入了水底。

我紧握杯子的手不由得颤抖了起来，仿佛刚才一时遗忘了的怒气全都发泄出来了。“如果是真的，我就会像这条鱼一样死去。”这句话我最终还是没有说出来。

可是“某人”像是并没有注意到我转过头来的视线，只是失魂落魄地紧盯着那条死鱼发呆。过了一会儿，“某人”才回过神儿来，转过头来对着我，但是不敢正视我的眼睛，而是让目光落在我穿着的毛衣上。其实，我身上穿的毛衣也是蓝白相间的条纹图案，正好和死去的鱼相同。这也是我的一个小小的算计。我想，要是“某人”心里也在盼望我会死去的话，看到这件蓝白相间的毛衣就会联想到那条死鱼的命运，进而会希望我也能落得那个下场吧？“某人”心里一定已经掠过一些想法，设想过我穿着蓝白相间条纹毛衣的身子也像那条鱼一样，拼命挣扎了几下便躺在地上不动了的情景。我为了让某人能得到这一瞬间的幻想，可是足足花了半天工夫，跑了很多家商店才买到这件条纹毛衣。可是“某人”只是瞪着大眼，一句话也不说，根本让我感觉不出“某人”心里是否正在设想着我死去的样子。不过，我感觉自己预料之中的目的已经达到了，我敢肯定，某人面露微笑的同时，心底的深处正在想象这个让自己饱受痛苦女人死去的情景。在“某人”心里，一定认为比起那条无辜的死鱼，该死的倒是我吧？

我又把杯子重新放回桌子上，不过，这回我把杯子往前放了一些，这样能离“某人”更近，万一必要时伸手便能够到杯子。

“这种可怕的事情究竟是谁干的？”

“氰化钾这种毒药当然不是普通人能随便弄到手的——医生的话就另当别论了。可是我怎么都没想到那个人对我如此仇恨，居然想害死我。”

我想，不用再提名字，仅是这样说，“某人”的脑子里一定会联想起我指的是谁吧？——那人就是今年春天我在东京的那家大医院住院时的主治医生。他今年已经四十五岁，早已过了不惑之年，可是在我住院的短短半个月之间，他居然不顾一切迷恋上我这个比他足足小了二十多岁的女孩，为了和我结婚甚至抛妻弃子。春天还未结束的时候，他就在和妻子办理离婚手续之前和我订了婚。仅仅三个月后，我单方宣布和他解除婚约，当时这个消息成了各种周刊杂志中铺天盖地的新闻。当然，这次也算是五年来周刊杂志上绯闻不断的我爆出的最大的丑闻了。一本周刊杂志甚至把我形容成一个天生的娼妇，说我是纯情中年男士最大的杀手，喜欢把他们玩弄于股掌之间，等到他们溺入爱河后又无情地抛弃了他们，十足是一个十恶不赦的妖女。另一本周刊杂志还报道说，这名中年医生在爆出这次的丑闻后名声已经一落千丈，多年来努力奋斗取得的名誉和地位因为我而毁于一旦。

“本来我们之间的問題已经解决了，可是他今晚突然坚持要来找我。来了以后又不肯说话，只是阴沉着脸待着，总让人感觉不正常……”

我用指尖夹起毒药的纸包，举在头顶对着灯光看了几眼。透过红色的蜡纸，我能看见一片散发着红色的黑暗，和对面“某人”的左眼。

“瞧，上面还沾着指纹呢。要不赶快向警方报警？”然而，这并不是对险些被杀的我所表示的同情，而是对那位谋杀未遂的中年男子的同情。从“某人”的目光中明显可以看见大失所望的神色——这家伙动手时为什么会被发现而没有得逞，又为什么不干脆采用别的方式把这个女人杀死？“某人”的眼光中透露出深深的愤怒之色。要是那家伙已经得手那么自己身上的烦恼不也就一并烟消云散了